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90号

当事人：湖南安化稳霖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巧妹，女，汉族，出生于1978年1月15日

身份证号码：432326197801155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QCEUM2L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小淹镇陶澍街

我局于2022年8月25日，对你公司违规建房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在办理了《土地不动产登记证》(湘(2020)安化县不动产权第0005222号，出让面积为9055 m²)、《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9232020000018号，规划用地面积为9055 m²)后，在小淹镇G536东侧修建食材加工基地厂房，目前主体已经竣工，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验收技术指标中，占地面积为9055 m²，建筑面积为16869.99 m²，未超出土地审批面积，超规划许可建筑面积为16869.99 m²。经认定，该项目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规建筑。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于

违规建设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资料、授权委托书以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4. 竣工验收及测量资料；
5. 土地不动产登记证(湘(2020)安化县不动产权第0005222号)；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9232020000018号)；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309232020B00185)；
8.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局已于2022年11月21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小告〔2022〕2号)，你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没收超规划许可修建的16869.99m²违法建筑；
- 2、对超规划许可修建的16869.99m²违法建筑按建设工程造价（810元/平方米）的6%处罚款，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整（819882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新纲 吴昊

电 话：17773777783 18873761061

地 址：小淹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